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三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灯喜

上列聲請人三木實業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三木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釋明本件票號QN3889383支票載受款人究為「貴公司」，抑或代表人「洪灯喜」個人。如為前者，並請提出受款人欄僅記載貴公司名稱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